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0123执812号

申请执行人：肥西县三河聚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合肥市三河镇古城家园19-23号。

法定代表人：俞凤林，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毅，男，汉族，1985年10月7日出生，住肥西县上派镇包公路居委会南郢组，身份证号码340111198510077971。

被执行人：张正仓，男，汉族，住肥西县上派镇包公路居委会南郢组，身份证号码340122195811100051。

被执行人：张国荣，女，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38号3栋207号，身份证号码340103195506273029。

申请执行人肥西县三河聚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国荣借贷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皖0123民初3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委托了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张国荣名下的房屋进行了价格评估，评估价格为85.89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



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张国荣名下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38号3栋207室的房屋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黄邓明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

书记员 陈凤蓉

